违法企业故意跨界生产,钻边界地区监管空子

山东联动执法解跨界污染难题

查处企业900多家,取缔"土小"企业223家,妥善处置220件信访舆情案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部分厂区在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构成污 染的车间却在滨州市邹平县,这样的 跨界污染企业如何监管?

今年6月,淄博市周村环保分局 对王村镇企业进行环保检查就遇到了 这样一个难题,原来在治理名单上的 5家耐火材料企业,变成了邹平县的 企业。执法人员查看营业执照发现, 这5家企业在2016年初改变注册,成 为邹平县企业。

这5家位于市界区域的企业,在 环保高压下,变更营业执照,设法躲避 环保监管。经对企业地界勘测认定, 有两家企业的窑炉车间在王村镇,其 余3家部分厂区在王村镇,但构成污 染的窑炉车间在邹平县。

为此,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与滨 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迅速沟通,强化执 法联动,目前已有两家企业停产治理, 其余3家由周村区环保分局与邹平环 保局严格监管。

一个个边界区域企业的严格监 管,一个个"土小"企业的关停取缔,一 个个突出环境问题的迎刃而解……正 是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取 得良好成效的见证。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长齐鑫山告 诉记者:"按照'轮流坐庄、定期会商; 交互检查、联合执法;属地管理、信息 共享;上级督办、务求实效'的工作思 路,通过在全省重点流域区域大力推 进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打破了环境执 法监管的行政区划屏障,深化了各区 域、流域间环境执法的交流合作,初步 实现了流域区域内污染联防联控、齐 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解决了一批群众 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显著改善了边 界地区生态环境,切实维护了人民群 众的环境权益。"

签订联动协议,推进共防共治

众所周知,在一些行政边界地区, 由于权属不清、环境监管薄弱等诸多 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土小"企业死 灰复燃现象严重,污染纠纷时有发生。

如何解决行政边界地区跨界污染 的难题? 山东省环保厅专门下发了 《关于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 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提出在小清河流 域、省辖淮河流域及南水北调工程沿 线、省会城市群、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 经济区、海河流域、半岛流域六大重点 流域,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

据了解,山东省行政边界地区环 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基本原则是共 防共治,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改革

2014年,山东省6大重点流域区 域市级环保部门均完成了执法联动协 议的签订;2015年,辖区内多数相临 县(市、区)环保局也签订了执法联动

为形成区域治污一盘棋的合力, 山东省会城市群在前期建立环保部门 执法联动机制的基础上,济南、淄博、 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7市政府 于2015年11月22日签订了省会城市 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书,实现了 由环保部门执法联动向市政府联防联 控的延伸

不单单是在省内,山东省有些区 县还与邻省的区县签订执法联动协 议,进一步拓展行政边界区域执法联 动机制。

7月5日,日照市岚山区政府与江 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共同签订了 《岚山区、赣榆区边界区域环境保护联 动工作备忘录》,双方将在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环境信访、环境 应急等方面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加强 区域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护两地环境

坚持自查自纠,实现信息共享

济宁市针对流域断面超标及边界 "土小"死灰复燃等问题,多次主动致 函菏泽、泰安等相邻地市,邀请开展相 互检查工作;莱芜市定期致函所在流 域区域内成员单位,通报本市空气质 量状况,实现了信息共享。

一封封函件,一次次通报……正 是山东省各市在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 法联动行动中,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实 现信息共享的真实写照。

围绕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 动,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市开展自查 自纠,做好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监测, 协同应急处置,妥善处理纠纷,联合开 展后督察。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 原则,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发现 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同 时,针对相邻区域边界地区的环境问 题,通过印发简报、相互致函、案件移 交等形式,建立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信 息交流平台,定期通报本辖区环境质 量状况,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 边界地区环境污染问题。

各市要本着互信互谅、精诚合作 的原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 通、协商,共同研究流域、行政边界环 境污染问题,积极开展互查、协查,对 污染源联合开展追踪溯源,对属地不 清的跨界企业要联合调查,共同整治, 彻底消除环境执法的"死角"。

山东省环保厅指出,发生跨界污 染、生态破坏或其他可能影响相邻市、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与滨州市邹平县环保部门建立了跨区域环境污染快速反 应协查长效机制。图为两地边界区域一家"土小"企业生产设备正在被拆除 滨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供图

县(市、区)环境的突发事件,事发地环 保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环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 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可能造成影响 的相邻市、县(市、区)通报和沟通有关 信息,受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要予

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

有群众反映惠民县石庙镇郭家梨 行村有3家"土小"炼油企业污染周边 环境,滨州市环保局接到举报后迅速组 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3家"土小"企业位于济南市 商河县沙河乡与滨州市惠民县石庙镇 交界地带,属跨区域问题。滨州市环保 局立即按照"省会城市圈"行政边界地 区执法联动工作程序,会同济南市环保 局,联合滨州市公安部门、济南市公安部 门和当地政府,进行联合现场取缔拆除。

经双方调查核实,3家"土小"企业 中,两家所属位置在商河县境内,1家在 惠民县境内,但用电由惠民县石庙镇供 应,经商讨,由惠民县环保局牵头查处 取缔。惠民县石庙镇政府一方面立即 落实断电措施,另一方面立即协调挖掘 机等机械对3家"土小"企业进行拆除。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努力,3家"土 小"企业的设备被拆除,已不具备恢复 生产的条件。现场拆除结束后,滨州市 环保局与济南市环保局再次对接,确定 将联合开展后督察,确保后续监管

为深化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 动,淄博市周村区与滨州市邹平县两地 建立了"跨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快速 反应协查机制",并通过建立联席会议

制度、边界污染执法协查制度、重大污 染问题通报制度、边界环境污染联合 整治制度,形成了两地检察院、环保局 "四方联动"机制,2015年先后召开"四 方会谈"、"检察助力环保"现场推进会 等活动 5次, 先后联合组织了12次跨 界环境污染问题联合执法行动。

自建立重点流域区域执法联动工 作机制后,联合检查、交互检查等检查 方式,成为山东省开展空气质量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各类环境执法行动 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11月,为应对全省入冬以 来第一次大范围的重污染天气,山东 省会城市群7市按照"交互检查、联合 执法"的思路,分别配对成立联合执法 互查小组,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执法

今年5月5日开始,山东省会城市 群7市又开展了一次为期20天的执法 联动行动,由淄博市为总牵头市,相邻 市组成执法联动检查组,各市参加联 动执法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两人,各 检查组设小组牵头市,采取执法联动 和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被检查单位 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个市不少于10家。

据初步统计,2014年~2015年,山 东省环保部门在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行 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 3600 余人(次), 查处企业900多家,取缔"土小"企业 223家,全省行政边界地区共有220余 件信访舆情案件得到妥善处置。行政 边界地区原来存在的许多权属复杂、 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得到清理整 治,许多久拖不决的污染纠纷得到有 效处理,环境污染向边界地区、偏远地 区转移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人为调低仪表数据 自来水代替氨水

江西中材篡改监测数据被处罚

本报见习记者杜林 张林霞报道 当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信 访件办理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近日在 江西萍乡市级主流媒体公开后,网友跟

2016年7月13日, 萍乡市环保局 会同上栗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中材萍 乡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这家 公司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在线 监测数据异常,经进一步检查,发现 这家公司使用自动化部一台计算机 远程控制两条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 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篡改工控机氮 氧化物运行参数,导致两条生产线窑尾 分析仪实测氮氧化物浓度值数据与工 控机显示数据存在明显偏差(工控机数 据最终上传至江西省重点污染源自动 监控系统平台)。

执法人员当场对这家公司烟气自 动监控设备站房予以查封,并对这家公 司放置于生产楼3楼自动化办公室内 用于远程控制的计算机予以扣押。

经查实,萍乡市中材萍乡水泥有限 公司近几个月来,氮氧化物排放数据 造假,采取远程控制脱硝装置仪表 显示数据,将仪表显示数据人为降 低,实际脱硝装置使用的是自来 水。当环保人员检查时,就提前把 显示值恢复正常,关闭自来水,脱硝装 置重新喷洒氨水。

7月22日,上栗县环保局依法对中 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 正、拟处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并依法向上栗县公安局 移送了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篡改 在线监测数据案。上栗县公安局依 法受理了此案,并已进入法定程序。7 月27日, 萍乡市环保局约谈了这家公 司负责人。

目前,这家公司篡改在线监测数 据行为已整改到位,在线监测数据 于2016年7月23日恢复正常传输, 这家公司烟气脱硝系统已恢复正

擅自拆除淋眼器 导致应急装备缺失 椒江查办应急措施不到位企业

本报通讯员陈伟 记者晏利扬台州

报道"你们厂区内设置的淋眼器呢?" 当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应急 大队队长杨昌平对全厂区无死角进行 检查后向企业主调查询问时,站在一旁 的企业主支支吾吾无法应答。

"对你公司擅自拆除淋眼器,导致 环境应急装备缺失的行为,我局将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依法立 案查处,并责令你公司限期在原位置重 新安装淋眼器。"杨昌平说。身旁的企 业主表示将立刻恢复原有的应急装备

开展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是当 前浙江省政府组织开展的一项主要工 作。椒江环保分局对辖区20家环境污 染风险源企业以及医化、化工、电镀、印 染等重污染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除 检查常规的生产项目、三废处理设施运 行等情况外,此次专项行动还重点检查 每家企业的应急预案情况、应急演练及

培训情况、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情况,通 过各污染隐患点的排查减少和降低企业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

据椒江环保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实施后, 一些企业没有将应急工作当作企业 环境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而是抱 着应付了事、走走过场的心态,感觉 发生事故离企业很遥远,将环境应 急工作做成了表面文章。台州市恒 虹印染砂洗有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一 家企业,这家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 报备案时应急物资齐全,但在应急预 案备案后便没有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因 车间改造、车辆进出便利等原因,擅自 将原有的淋眼器进行拆除,拆除后也未 在附近位置重新安装。

下一步,椒江环保分局将主动履 责,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的排查做好相 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辖区企业知法、 懂法、守法。

大冶夜杳17家铝型材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污水、废气排放情况

本报讯 面对当前的环保治理高 压态势,仍有个别企业心存侥幸,顶 风作案。近日,湖北省大冶市环保 部门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对 辖区内17家铝型材企业进行专项突 击检查。

此次检查对城西北工业园、经济开 发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园内17家铝型 材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全面检查铝型 材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在线监控设 施建设运行情况、厂区内雨污分流情况 和一类污染物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 口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 况;重点检查铝型材企业污染物排放情 况,包括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尤其是重 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生产废气排放情 况,尤其是熔铸炉和粉末喷涂工序中产 生的废气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 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严查各

种随意堆放、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为使突击检查取得实效果,环保局 制定了严明的纪律,参与行动人员关闭 手机等通讯工具,执法人员每到一家企 业,向门卫出示执法证后要求其打开厂 门,为防止门卫通风报信,安排一人监 督,其他执法队员分为两个行动小组直

达现场进行检查。 他们对企业排污设施进行360度 无死角的彻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 业提出整改意见,当场填写《现场检查 记录认签字》,对涉嫌环境违法企业进 行了调查取证,下达了《环境保护违法 行为告知书》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限 期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此次夜查行动,是2016年以来环 保局采取的第三次夜查专项整治行动。

余桃晶 汪煜宏

重庆大足区整治电镀行业

3年取缔非法企业100余家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记者 日前随重庆环保世纪行采访团前往 重庆市大足区了解到,大足区自 2012年启动电镀酸洗行业污染整治 工作以来,3年时间共取缔非法电镀 酸洗企业100余家,并新建了符合环境 管理规范的电镀园区和酸洗园区,彻 底解决了电镀酸洗行业污染濑溪河流

域的问题。 位于大足酸洗园区的重庆金都表 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采用"政 府项目、企业运作"模式组建的专门从 事酸洗处理和酸洗污染治理的环保企 业。2013年5月,这家企业在大足酸洗 园区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建成标准厂 房 1.5 万 m²和废水处理中心一座。

记者了解到,这一园区目前工业 废水日处理能力达到1000吨,回用 率可达90%,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 准。大足酸洗园区负责人张志华给 记者算了一笔账,"园区废水经处理

后,理论上每年可减少排放工业废 水 36 万立方米,减少用酸 8000 多吨, 减少化学需氧量排放40余吨,节约 用水 32 万吨。"

目前,已有15家酸洗企业入驻 该园区,建有17条酸洗生产线,年处 理五金件约2500万件、汽摩配件约 3000万件、农机配件约1000万件、钢带 约10万吨,基本满足了大足龙水工业 园及周边企业对相关工业品进行酸洗 处理的需要,年产值达5亿元左右。

自2013年以来,大足区累计否决 66个环境污染项目落户当地。同时, 大足区持续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保持 "高压态势"。《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 大足区共计处罚重庆远铭机械配件有 限公司等未批先建企业30家,并责令 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关闭红蝶锶盐龙 水工厂等25家企业或生产线,立案查 处环境违法案件80件,罚款263万元, 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治各1件,移交 公安机关刑事处罚4件。

非法处置废机油造成污染

长沙县安全转运受污染土壤,并将依据相关法律给予当事人处罚



经营主冯某在转移废油时因操作不慎,造成30m2的土壤被污染。 蒋检花摄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蒋检花

湖南省长沙县环保局在㮾梨街道龙 华路查处一非法处置废机油收购点,现场 查获部分废机油和60个废机油桶。

目前,现场大部分危险废物已经得到 妥善处理,泄露废油造成的受污染土壤已 进行收集转运,环境安全隐患基本得到消 除。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无证非法收购废机油

近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六分局接到 㮾梨街道举报,在㮾梨街道龙华路发现 一个体户私自收购废机油并导致泄露,对 周边土壤造成一定污染。执法人员立即赶 到现场,发现部分废机油和60个油桶,缺乏 防护设施。六分局迅速向长沙县环保局 环境应急办报告。

因现场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缺乏相应 的防护设施,当前气候反复无常,雨水和高 温天气都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环境损失。

为妥善处理好泄露事件,长沙县环委 会办公室立即决定启动应急预案,长沙县 环委会办公室、县环保局局长杨喜平部署 环保局应急办、县环境监测站、县执法六 分局、㮾梨街道、㮾梨派出所组成临时突 处小组,在县环保局副局长孙欣栋的带领 下,紧急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据初步了解,这处作坊属无证非法经 营,经营户冯某在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情 况下,非法从事收购、倒卖废矿物油活 动。此次因经营主冯某在转移废油时操 作不慎,造成有30m²的土壤被污染。

经县应急人员现场查看,暂未发现有 水源污染。根据现场情况,现场应急人员 形成一致意见,请示后决定立即转移现场 残留的废机油,由长沙建远工业废油回收 公司当晚对残留废油完成安全转移并进 行后续处理。另外,500多公斤油水混合 物、包括油抹布手套等其他危废以及被污 染土壤,由于天黑不利于甄别,明确由湖 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次日清早

此次固废危废处置需要的资金,由县 环保局环境应急办承诺保障,事后再向县 政府请款。当晚11时左右,建远公司将 危废转移完毕。

泄漏废油造成土壤污染

执法人员对涉案人员冯某做了调查 笔录,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过程 中。县行政执法六分局将联合公安、㮾梨 街道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六分局中队长刘志刚告诉记者,根据 初步调查,冯某从摩托车、小型汽车修理 店收购废机油后,经过处理,流入建筑工 地,成了建筑上脱模油。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 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 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

刘志刚表示,他们将进一步统计查处 的废机油重量和废机油来源去处,并将依 据相关法律给予当事人处罚。